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至15,000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高于6.0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13,136,288股至24,630,541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刊发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61,593	14.67
2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51,880,427	9.69
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2,472,714	5.9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78,402,297	5.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3.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7,437,792	3.6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3.6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377	3.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3.1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61,593	14.67
2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51,880,427	9.69
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 账户	92,472,714	5.9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78,402,297	5.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3.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7,437,792	3.6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3.6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377	3.3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3.1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